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080477 號

新光優質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謹將募集事項公告於下：

本傘型基金包含以下2檔子基金：

1. 新光Shiller Barclays CAPE®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新光Shiller Barclays CAPE®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ETF基金」)
2. 新光15年期(以上)A-BBB美元電信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新光15年期(以上)A-BBB美元電信債券ETF基金」)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本基金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0032 號函申報生效。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公 司 名 稱：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02)2507-1123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285號21樓之2	(04)2327-3166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249 號 5 樓	(07)238-1188

三、銷售機構總公司或總行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新光 Shiller Barclays CAPE®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 ETF 基金】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名稱	地 址	電話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18 樓	(02)2325-5818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8501-1694

【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名稱	地 址	電話
-	-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基金名稱	保管機構	評等機構	評等日期	短期	長期	展望
新光 Shiller Barclays CAPE®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 ETF 基金	第一銀	中華信評	2018/09	twA-1+	twAA+	穩定
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	台新銀	中華信評	2018/11	twA-1	twA+	正向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基金名稱：新光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以下子基金：

1. 新光 Shiller Barclays CAPE®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 ETF 基金
2. 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

(二)基金種類：傘型基金，含二檔指數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

(四)計價幣別：新臺幣

(五)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新光Shiller Barclays CAPE®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ETF基金】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2.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及加計下列有價證券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 (1) 以 Shiller Barclays CAPE®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與投資標的或 Shiller Barclays CAPE®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指數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
 - (2) 衍生自 Shiller Barclays CAPE®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指數成分股票、Shiller Barclays CAPE®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指數及以 Shiller Barclays CAPE®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投資國家或地區發行或交易與美國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亦得納入本子基金得交易之範圍。
3.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的比重，不符前述第 2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 2 款規定之比例。
4. 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的比重，不符前述第 2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 2 款規定之比例。
5. 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2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6. 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 2 款之比例限制。
7. 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8.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0. 經理公司依前述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11. 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子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12.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子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新光15年期(以上)A-BBB美元電信債券ETF基金】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2. 本子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ICE 美林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得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子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3.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前述第 2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 2 款規定之比例。
4. 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前述第 2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 2 款規定之比例。
5.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2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
- (5)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以上者。
6. 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 2 款之比例限制。
7. 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8.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0. 經理公司依前述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11.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公債或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2. 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子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13.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子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14. 本子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子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108 年 10 月 21 日起。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
 -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但不得晚於經理公司之截止時間。
 - (3)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

營業日之交易。

七、投資人應負擔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新光 Shiller Barclays CAPE®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 ETF 基金	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肆零(0.40%)之比率計算。 (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不含)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伍(0.35%)之比率計算。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計算。 (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不含)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壹(0.11%)之比率計算。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年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每季的授權費為當季每個日曆日之授權費的加總。每個日曆日授權費按前壹日曆日的資產管理規模乘以百分之零點四(0.4%)再除以三百六十五(365)計算。	自開始日或增列新指數授權日後，首三年按本子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七(7%)計算，之後則為本子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十(10%)計算。年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上市或上櫃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 每年上櫃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21%，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回作業之費用	1.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手續費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2. 上市或上櫃日起申購手續費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3.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項目		新光 Shiller Barclays CAPE®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 ETF 基金	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
	申購交易費	1.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 X 申購交易費率 2.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 0.1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其費率上限最高以百分之二(2.0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 X 申購交易費率 2.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申購日該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計算之；如當日未買入債券或無投資人申購時，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計算之，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其費率上限最高以百分之二(2.0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1.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2. 買回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買回交易費	1.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 X 買回交易費率 2.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 0.1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其費率上限最高以百分之二(2.0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 X 買回交易費率 2.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 0.0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其費率上限最高以百分之二(2.0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新臺幣伍拾萬元。	
行政處理費(註二)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各子基金應納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清算費用、基金應支付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公開說明書【附錄十二】

註三：各子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基金名稱	最高發行總面額	受益權單位總數
新光 Shiller Barclays CAPE® 美國產業價值	新臺幣貳佰億元	壹拾億個單位

投資 ETF 基金		
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	新臺幣貳佰億元	伍億個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基金名稱	每受益權單位 發行價格
新光 Shiller Barclays CAPE®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 ETF 基金	新臺幣貳拾元
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	新臺幣肆拾元

十、最低申購金額

1.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新光 Shiller Barclays CAPE®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 ETF 基金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 各子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為伍拾萬個單位。自上市或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每次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單位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1.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 (1)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光 Shiller Barclays CAPE®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 ETF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
 - (3)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 (4)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惟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或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金額之情形而訂定其適用之比率。
2. 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
 -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或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2)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所為之申購，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各子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專戶辦理申購。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A)+申購手續費(B)

A.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 X 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新光 Shiller Barclays CAPE®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 ETF 基金為 110%；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為 106%，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各子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3.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於基金淨資產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之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即為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之該筆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1)+申購手續費(2)+實際申購交易費用(3)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X(申購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新光 Shiller Barclays CAPE®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 ETF 基金收費標準為 0.10%；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為申購日該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計算之；如當日未買入債券或無投資人申購時，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計算之。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其費率上限最高以百分之二(2.0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 各子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或上櫃日起之申購。

(二)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程序：申購時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印章、填妥申購書並繳納申購價金。

(2) 申購地點：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3) 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新光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

業。

- (4)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 (5)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之 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 (7)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或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價金得以現金(經理公司臨櫃不受理現金申購)、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經理公司將以投資人申購價金兌現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三) 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日起之申購

1. 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2) 申購人委託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自行申購，申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使參與證券商得憑其委託辦理申購作業，並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
- (3) 申購基數
 - A. 各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B.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C.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各子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4)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止。

2. 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 (1) 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提出，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 (2) 經理公司於基金淨資產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之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即為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給付申購總

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次三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之該筆差額。

十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 1.陳列處所：經理公司新光投信、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
- 2.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向陳列處所親取及或上新光投信網站下載、或電洽新光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投資人。
- 3.新光投信網站「新光投信理財網」：<http://www.skit.com.tw>
- 4.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基金上市或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上櫃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3.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4. 本基金上市或上櫃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上市或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或上櫃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風險。本子基金上市或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並無升降幅度限制，且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5. 各子基金於上市或上櫃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各子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此外，各子基金所涉之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交易時間不同，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6. 本基金上市或上櫃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新光 Shiller Barclays CAPE®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 ETF 基金加計 110%；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加計 106%，向申購人收取申購價金。
7. 有關基金及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5-46 頁及第 36-39 頁，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8.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7-19 頁及第 26-30 頁。
9.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本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將)

揭露於經理公司網站。

10. 新光 Shiller Barclays CAPE®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 ETF 基金名稱中「®」之標誌，易因不同資訊系統間之格式轉換，而有無法完整傳輸顯示之情況，如：經理公司網站、其他機構網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機構)及客戶對帳單等，故將有以「新光 Shiller Barclays CAPE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 ETF 基金」之方式表示之可能。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